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发布已超过三年，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